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组发〔2023〕16号



关于公布衢州学院第三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第二批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标杆院系 样板支部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二级党组织申报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组织部研究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建设要求。样板支部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周期为1年，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，要对照《“样板支部”创建重点工作任务指南》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重点工作任务指南》所列建设任务和建设标准，结合贯彻《衢州学院关于全面实施“四个融合”行动 深化“抓院促系、整校建强”工程的实施意见》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要求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创建平台载体，创

立典型示范，着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、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至少形成 1—2 项代表性成果。

二、切实加强管理指导。2024 年 6 月底前提交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，1 年建设期满形成总结报告及典型案例，及时提交党委组织部。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相结合，建设单位党建氛围营造、平台建设情况、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、实地督查情况等，都将作为结项验收依据。建设单位所在二级党组织，要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取得建设成效。建设期满，将适时组织评估验收。

三、积极推动作用发挥。注重发挥样板支部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“示范田”作用，更好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。鼓励支持建设单位借助校内外重要媒介平台，发布工作进展，宣传典型经验，推广建设成果，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本单位及学校党建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整体提升。

- 附件：1.衢州学院第三批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
2.衢州学院第二批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

附件 1

衢州学院第三批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

序号	创建单位名单	负责人
1	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材料系教师党支部	张敏
2	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党支部	陈钊锋
3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系教师党支部	黄晓刚
4	教师教育学院数学学生党支部	田雪腾
5	教师教育学院初教学生第二党支部	汪境成
6	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师党支部	胡兴莉
7	公共教学与教辅体育工作部党支部	卢晓文

附件 2

衢州学院第二批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建设名单

序号	党支部书记姓名	工作室名称
1	陈晓彬	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工系教师党 支部书记工作室